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年8号）

2021年12月10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新市区河南东路故川火锅店复用餐饮具（杯子）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新市区河南东路故川火锅店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杯子）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420套，样品数量2片。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大肠菌群，5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1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